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星期三）發行 第684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841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特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旦 總統祝詞……………2

### 貳、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9

(二)修正醫療法條文……………9

(三)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10

(四)修正電影法條文……………11

二、任免官員……………13

三、授予勳章……………17

### 參、國家安全局令

一、訂定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17

二、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  
辦法條文……………21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3

伍、總統府新聞稿……………25

特 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蕭副總統、吳主席、各位院長、各位首長先進、諸位貴賓以及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們，大家新年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我們正式迎接民國九十八年的到來。回顧去年一年，台灣經歷了許多具有特殊意義的歷史時刻，我們在民主發展、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三大領域，跨越了重要的歷史里程碑。在此同時，我們國家也遭遇幾十年來最嚴重的經濟挑戰，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衝擊，讓我們不敢有片刻的鬆懈。

展望新的一年，經濟挑戰仍然嚴峻，但我們無須畏懼，應該將這些挑戰轉化為淬鍊的機會。外部的驚濤駭浪將考驗我們的信心與毅力，國際環境的壓力將激勵我們以更大的智慧與勇氣，啟動台灣的新動力。

三個里程碑

在過去一年，台灣的政治發展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我們的民主政治順利通過二次政黨輪替的考驗，邁入民主鞏固與治理品質提升的時期。半年來，監察院迅速恢復機能，五權憲法體制全面正常運作。政治貪腐獲得有效的矯治，廉能政治的風氣重新確立。

在過去一年，兩岸關係也出現歷史性的轉折。不但兩會定期協商

機制迅速恢復，兩岸關係也正式跨入經貿關係全面正常化的階段。去年十一月二次江陳會談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實現絕大多數國人盼望多年的空運直航、海運直航與直接通郵的「大三通」。

在過去一年，台灣的國際形象與國際地位也獲得明顯的改善。台灣海峽不再是東亞國家憂慮的衝突引爆點，在我們所有重要盟邦的心目中，台灣已經成功轉型為東亞和平的締造者。去年五二〇就職前，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先生出席大陸博鰲論壇，同年十一月，連戰先生首度代表台灣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領袖會議，皆讓亞太國家刮目相看。

### **提振景氣，當務之急**

儘管有這些值得我們欣慰的重大突破，但執政團隊卻無欣喜之情，因為去年由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其蔓延速度之快，衝擊力道之大，波及層面之廣，出乎所有人預料之外。

為了強化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政府採取了果斷的措施，除降息外，去年十月初就率亞洲各國之先，為所有國內銀行的存款戶提供全額保障，有效穩定國內的金融形勢。為了防止景氣急速下滑，政府也推出「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同步擴大公共投資、刺激消費與促進就業，並積極協助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度過難關。

雖然如此，目前經濟情勢還是非常嚴峻，我們接到許多民眾的陳情，擔心失去工作。英九聽到後，心裡一樣感到憂心與難過。我要在此向全國的企業主呼籲，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在可能的範圍內，希望儘量不要裁員，與員工攜手打拚，撐過經濟不景氣。

為阻擋失業率的攀升，除了現有 12 萬人的就業計畫之外，行政院

劉院長在前天年終記者會表示，將推出勞工「充電加值」計畫，可協助「無薪休假」員工接受職業訓練，每人 1 萬元，為期半年，受惠人數達 16 萬 8 千人。另外，「愛台十二建設」推動，可創造 4 年 22 萬個工作機會。開拓新興國家市場爭取訂單方面，推出「新鄭和計畫」，投入 85 億元，可望得到 5400 億元的外貿成績，約可保住 20 萬個以上就業人口的工作機會。

政府除了推出短期與中長期促進就業方案，以及協助企業取得融資外，也一定體會勞工的心情，積極地協助企業穩定就業，幫助失業的勞工得到適當的訓練及再就業的機會。另外，相關部會尤其要注意失業所可能引發中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危機，及時給予急難救助，協助脫離困境。

各位鄉親父老，長期以來台灣經濟高度倚賴對外貿易，因此很容易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不過，我們的體質健全，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台灣的外匯存底厚，家庭與企業的負債低，企業的靈活應變能力高，銀行的不良金融資產比例小，抵禦外部風險的能力還是比較強。所以，英九相信，只要我們信心堅定，充分發揮台灣人勤奮、強韌與堅忍精神，政府與民間緊密合作，企業與勞工共體時艱，我們一定可以衝破經濟的難關。

### **勇於改革，贏在起跑點**

然而，安然度過這一波全球經濟衰退，並非我們面臨的最大挑戰。我們須清楚認識到，經過這一波的金融海嘯後，全球必然邁入經濟版圖快速重組的時期，國家競爭力的強弱也將出現明顯的區分。有些國家將在新一輪的知識經濟競賽與綠色產業革命中脫穎而出，有些國

家可能因為無法有效改造經濟體質而陷入長期停滯。因此，我們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當全球經濟擴張的動力重新啟動時，台灣是否能在新一輪的國際競爭中贏在起跑點上？

越是處於驚濤駭浪之中，我們越要牢牢盯住遠方的目標，越要穩穩的掌握國家方向的輪盤；越是在經濟情勢嚴峻之際，政府更要縝密規劃公共資源的配置，以追求最有效改善經濟體質的策略。因此，今年政府將陸續推出包括「愛台十二建設」在內的各項振興經濟方案，不僅僅是著眼於短期的救急效果，而是著眼於如何提振台灣新的國際競爭力，如何創造台灣經濟的新核心價值。

### 三大經建目標

未來，政府將全力邁向三大目標：打造台灣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以及台商營運總部，這將是帶動國家競爭力全面提升的三大主軸。而貫穿這三大主軸的核心戰略就是人才的培育。台灣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人力資源才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也是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未來政府不但要在教育、科技與文化領域投入更多資源，積極培育本地人才，也要配合人口結構變化長期趨勢，即時調整高等教育資源的配置，更要充分利用台灣社會自由、多元開放的特性，吸引全世界的人才落腳台灣。

在全球經濟面臨嚴重衰退之際，我們應將外部壓力轉換為大刀闊斧改革內部的動力。外部衝擊的力量越大，我們越要敢於突破現狀，敢於啟動宏偉的變革，讓台灣經濟結構、國民生活品質以及政府部門脫胎換骨。

### 國土保育、政府再造、文官改革

所以，從今年開始，政府將全面啟動國土保育計畫，分階段完成山區保育、河川整治和海岸線的整建。其中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和高屏溪四大流域的綜合治理，一定要劍及履及，如期完成預定的進度，以有效解決颱風淹水和河川污染的問題。

在推動國土保育的同時，我們也要進行政府組織的改造。組織改造的目的，是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以大幅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這個政治工程已經醞釀了二十年之久，卻始終因為局部阻力而無法落實。今年我們要下定決心，排除各種困難，推動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工作，合理調整部會數量與功能職掌，以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英九相信，經過組織改造之後，政府服務民眾的功能將更為完備，而規劃與執行能力也會顯著增強，讓各項重大國家建設得以順利完成。

改革文官體制是政府再造工程中的重要環節。政府要帶領大家因應挑戰、突破困境，就需要一支優秀的文官團隊。考試院正計畫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將有助於人才培訓資源的整合；行政院也將加速推動人事制度的改革，讓公務人員的晉用、培訓、獎懲、考績等，跟上時代的腳步。同時，我國已經歷二次政黨輪替，建立行政中立的文官體制，時機已經成熟。未來考試院將從建立行政中立的法制著手，培養行政中立的文化，使政黨政治與文官體制間相輔相成，良性發展。

### **兩岸交往，捍衛主權與尊嚴**

維護台海和平與引導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應該是朝野政黨共同的努力方向。「大三通」能夠順利啟動，也得力於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小三通」及「假日包機」政策。「大三通」之後，台灣與大陸的經貿

關係將日益密切，兩岸民間交流也將更為頻繁，這對台灣而言，既是機會，也是挑戰。台灣不僅應藉此提升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也要在兩岸經貿關係日益深化之際，積極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台灣的尊嚴，同時也要有效發揮自己在政治、社會與文化的特質，讓台灣對兩岸關係的長期發展，發揮正面的引導作用。

不過，我們也必須體認，台灣經濟的發展不能只靠兩岸經貿投資帶來的成果。除了努力擴展兩岸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商機外，我們還必須靠自己的力量擴大國內需求，一方面刺激景氣，一方面強化自身經濟的體質，為未來的復甦做好準備。所以，政府即將提出擴大公共建設的特別預算，在交通、環境、農業、都市更新等各方面，提出攸關國計民生的重要建設計畫，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和產業界的經營環境。

### **朝野合作，聯手救經濟**

各位鄉親父老，面對全球經濟的嚴峻挑戰，全國必須團結一致，不分朝野與藍綠，一同攜手救經濟。政府需要人民的監督與鞭策，絕對不會忽略在野黨與民間的聲音。我們將以誠懇的態度，就國家發展的目標與政策，持續與在野黨及民間積極溝通，以利形成基本共識，作為推動改革，突破景氣低迷，引領台灣前進的力量。

在全民咬緊牙關對抗經濟衰退的時刻，英九每想到失去工作的勞工，生計困難的家庭，年關難過的企業，就無法安心。英九在此特別要向全體公務員講幾句話，首先感謝大家一年的辛勞，不過公務員工作比較有保障，相對不受景氣的影響，此刻更須體會這一段時間人民的痛苦，發揮主動積極的精神，走出辦公室，到民間發掘問題，解決

問題。「依法行政」不能作為保守卸責的藉口，只要是法所不禁，公務員應該積極為民興利，為民造福。既有程序如果緩不濟急，就應該跳出窠臼，不容墨守陳規、抱殘守缺。從中央到地方，每一位公務員都要有像觀世音菩薩那種「聞聲救苦」的慈悲心，隨時思考如何幫助人民解決問題，克服困難。一定要記住，對人民的幫助如果不能及時，就等於沒有幫助。

最後，英九要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父老鄉親、兄弟姊妹們，過去一年對執政團隊的鞭策與鼓勵。在新的一年中，期盼大家繼續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教。

(台語)前幾天在南部，一位老阿伯拉著我，伊講：「總統啊，咱台灣要堅強起來，一定要好起來，不當失志！」

(台語)這位阿伯講：「咱台灣人擱卡艱苦的日子都走過啊，二次大戰的時陣，咱吃白米都要配給。今嘛，咱經濟有基礎，社會有發展，雖然景氣卡歹，咱台灣人嘛免失志，要堅強起來，繼續打拚！明哪在的幸福，一定是咱的。」

(台語)我相信，這位阿伯的心聲，也是所有台灣人的心聲。咱台灣人，真骨力，肯打拚，不認輸，咱大家相挺，繼續打拚，一定會得到最後的成功！

(客語)各位鄉親，人生有時星光，有時月光。這一駁仔，捱知大家盡辛苦。面對恁難耐介日仔，恩大家愛共下來，發揮恩祖先食苦擔硬介精神，嚙等牙根，佬苦日仔捱過去。相信毋使幾久，恩大家就會看得著月光。

值此新年開端，英九預祝大家來年身體健康、闔家安樂、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61 號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公布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7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九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醫療法修正第九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 醫療機構購置及使用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審查及評估。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為推動醫療技術升級發展研究計畫，而其投資金額逾一定門檻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立醫療法人醫療機構，購置及使用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

第一項所稱之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之項目及其審查及評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8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諮詢委員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及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91 號

茲修正電影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電影法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電影事業為文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其發展，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

- 一、參加國際影展。
- 二、參加國內外電影專業研討會。
- 三、徵選印發優良電影劇本及電影故事。
- 四、開拓國產電影片市場。
- 五、組團出國考察。
- 六、舉辦國際性影展。
- 七、輔助辦理電影從業人員訓練及出國進修。
- 八、推動設立電影研究基金。
- 九、為促進電影事業有關事項，比照其他文化事業輔導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電影片製作業攝製電影片。

第三十九條之一 為獎勵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營利事業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發行記名股票募集之資金及其支應用途，已依其他法規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者，不得適用本條之獎勵。

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及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停業，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並得扣押其電影片或宣傳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劉兆漢為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任期自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史亞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蘇俊賓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陳東興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劉興脩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蔡明貴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青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楊秀蓮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姚瓊翰為國立臺北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編纂，吳子雲為國立嘉義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昭偉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韓光恩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翁素真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常誠毅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順裕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茂基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汪玉頻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志鴻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隊長。

任命李麗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吳信長、王正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蕭宗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李麗芳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簡

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賴宇亭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楊得君、洪遠亮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姿岑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漆衛民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炳煌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金龍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劉正元為基隆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紀全為基隆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楊義德為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方銘記為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美琴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洪文忠為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許瑛峰為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江茂松為屏東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周吟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瑀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韻璇、楊晁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建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依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宜貞、林桂玉、李翎禎、姚淑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彩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素瑤、吳美玲、謝佳靜、董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金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岱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旻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勇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森美、葉鐙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朝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燕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榮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裕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任命林文全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張永仰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哲深、梁國偉、張裕忠、陳稔惠、王吉良、陳坤佐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周壽松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趙家驄、宋宓晏、薛貞國、賴剛崙、陳冠傑、余宥蓄、陳仁傑、姜順譯、翁瑋隆、賴信文、曾俊誠、林啟至、羅鴻裕、趙敏吉、張喜坤、黃志生、鄭國裕、許國英、胡曉鍾、張順銘、陳信偉、何建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秋森、吳旻蔚、郭軍義、莊明修、李秉昭、湯銘輝、萬榮邦、賴志明、陳健定、鐘坤誠、蔡勝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哲侯、陳建瑤、吳欣鴻、陳世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源枝、白錦達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279311 號

茲授予帛琉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陶瑞賓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外交部部長 歐鴻鍊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097)國雅字第 0027013 號

訂定「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局 長 蔡朝明

### 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以下簡稱掩護機構），係指為有效執行國家情報工作之必要，由情報機關設立之商號、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情報機關為監督掩護機構，應設情報工作掩護機構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掩護機構設置及解散之審議事項。
- 二、掩護機構人員之紀律查察及安全查核事項。
- 三、掩護機構財產保管及財務管理稽核事項。
- 四、其他奉情報機關首長交辦與掩護機構有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委員會業務；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均由情報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委員八至十二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情報機關派（聘）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委員成員應包含人事、政風（戰）、會計、督（監）察單位主管。

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由情報機關人員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五 條 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六 條 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情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委員會成員對於因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應依法保密。

情報機關得對委員會成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

前項查核之程序及內容，準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掩護機構之設置，由情報機關所屬業務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視其任務需求，就下列各款詳為評估後，送請委員會審議，並陳報情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依法設置。解散時，亦同。

一、可否滿足情報工作推動之任務需求。

二、設置型態之可行性。

三、情蒐效益及風險性。

四、預期成果之合理性。

第八條 掩護機構設置後，業務單位應檢具以下資料送委員會備查：

一、掩護機構之組織編制、人員、財務管理等相關規定。

二、掩護機構人員個人基本資料。

第九條 情報機關掩護機構之預算、決算，應列為機密；無機密預算者，應隱藏分散於適當之預算科目項下。

第十條 掩護機構設置後，業務單位對其運作狀況及績效，應定期陳報情報機關首長。

業務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將各掩護機構前一年之紀律查察、安全查核、財產保管及財務管理稽核等事項，向委

員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得視需要調閱及稽(查)核掩護機構之相關資料。必要時，經情報機關首長核可，亦得派員至掩護機構稽(查)核。

掩護機構除受所屬情報機關監督外，其業務亦應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第十一條 掩護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委員會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建請各該情報機關停止編列預算支應或建請解散之：

- 一、財務收支無合法原始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二、隱匿財產狀況或妨礙委員會檢查、稽核者。
- 三、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所屬人員違反安全紀律、不接受安全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
- 五、受情報機關之委託辦理業務，不遵行有關政策之決定者。
- 六、有暴露掩護機構之虞者。

第十二條 情報機關得指定現職或遴聘(僱)退(離)職人員前往掩護機構任(兼)職。必要時，得以掩護身分為之。

現職人員於掩護機構兼職者，不得重複支領薪給。

第十三條 法人型態之掩護機構解散後，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其所屬人員應予解聘或資遣。

非屬法人型態之掩護機構，其解散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情報機關得將其管理之不動產出租予掩護機構使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097) 國雅字第 0027012 號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局 長 蔡朝明

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 五 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俸)者，待遇支給標準如下：

一、擔任領導職及研究職者，不得高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總額(以下簡稱法定總額)一點五倍。

二、擔任前款以外之職務者，不得高於法定總額。

依前項待遇支給標準領有薪資者，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其隸屬之情報機關應予追繳。

第 七 條 情報機關對於掩護機構遴聘之人員，應於遴聘前進行安全查核，並應於遴聘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查核。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對於因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應依法保密，並簽具切結書。

第一項查核之程序及內容，準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

全查核辦法之規定。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9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26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6 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各組冠軍隊伍

12 月 27 日（星期六）

- 前往總統府前國策顧問、文壇耆宿葉石濤靈前致祭並親頒褒揚令（高雄市三民區）
- 蒞臨一貫道神威天台山道場啟用典禮啟開廟門並上香祈福（高雄縣六龜鄉）
- 訪視高雄縣六龜鄉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高雄縣六龜鄉）
- 參觀高雄縣永安鄉勝一化工公司（高雄縣永安鄉）
- 與高雄縣永安工業區中小企業座談（高雄縣永安鄉）
- 訪視高雄生命線協會（高雄縣岡山鎮）

12 月 28 日（星期日）

- 蒞臨 97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高階主管大陸工作研習會」致詞（台北市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 蒞臨經國號戰機出廠 20 週年慶祝活動致詞（台中縣漢翔沙鹿廠區）

- 接見日本參議員、日華懇談會幹事長藤井孝男

**12月29日（星期一）**

- 接見旅日圍棋國手張栩
- 蒞臨民間參與「愛台十二建設」招商暨成功經驗分享大會致詞（台北市國泰金融大樓）

**12月30日（星期二）**

- 主持98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佈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蒞臨內政部警政署擴大署務會議致詞（台北市）

**12月31日（星期三）**

- 蒞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勞保年金開辦典禮致詞（台北市國軍英雄館）

**1月1日（星期四）**

- 偕同副總統參加中華民國98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98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發表元旦祝詞（總統府）
- 蒞臨「第5屆漢字文化節—98年新春開筆暨『萬眾一新』挑戰書法揮毫金氏世界紀錄」活動致詞（台北市華山特區中央藝文公園）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9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2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六）**

- 蒞臨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開幕暨揭牌典禮致詞並主持啟用剪綵儀式（台北市）
- 蒞臨蕭暉榮國畫展剪綵並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逸仙畫廊）
- 蒞臨「第 16 屆全國績優文化義工表揚暨嘉年華活動」頒獎並致詞（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12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0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3 屆潘淵獎頒獎典禮致詞暨頒獎（台北市遠東飯店）
- 蒞臨中央通訊社政府網站上線暨全球中央雜誌創刊酒會致詞（台北市）
- 蒞臨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第 15 屆、16 屆總會長交接典禮致詞（台北縣政府）

**12 月 3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參加中華民國98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出席中華民國98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
- 參訪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屏東縣東港鎮）
- 蒞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5週年慶活動致詞（屏東縣墾丁出火特別景觀區）
- 參觀恆春海洋養殖公司箱網養殖漁業（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
- 參觀海生館（屏東縣車城鄉）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出席民間參與「愛台十二建設」招商暨成功經驗分享大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上午出席民間參與「愛台十二建設」招商暨成功經驗分享大會，並以觀禮人身分見證台北捷運新莊線三重站聯合開發案、苗栗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案及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空氣分餾廠投資案等三件總額共 139 億元促參案聯合簽約儀式。

總統致詞表示，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能舉辦該項活動，他感到非常欣慰。「愛台十二建設」是他與蕭副總統去年 11 月 30 日在競選時提出，總金額達 3.9 兆元，提出該項政見時並未預料到今年會發生金融風暴，而認為是該做的事，因為過去 8 年來自政府部門的投資每一年都呈現負成長，這不利於台灣整體投資環境的改善，因此才有了該項構想，沒想到現在卻用上了，尤其是「愛台十二建設」項目，

如果對照美國剛當選的總統歐巴馬最近為挽救經濟所提出的內容，有所見略同之處，因此在不景氣的年代，擴大內需、加強公共建設確是應該做的事。

總統也表示，今天聯合簽約三案，其中台北捷運新莊線三重站聯合開發案，與「愛台十二建設」便捷交通網這一項相關；苗栗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案，與「愛台十二建設」8年2400億污水下水道計畫一樣；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空氣分餾廠投資案則與「愛台十二建設」要把台中變成海空運籌中心的構想非常接近，這些建設項目顯示民間與政府齊心將台灣往前推展。

總統指出，另有二項發展也對於擴大內需、加強基層建設有關，第一為新政府上任以來推動兩岸關係的改善，他說，我們不是要靠大陸來改善台灣的經濟，要改善台灣的經濟主要還是要靠我們自己擴大內需，然而把海峽兩岸外部潛在不穩定因素降低、甚至排除，對改善我國投資環境有益，他並以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今年1月及9月對台灣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為例表示，台灣的投資環境評比從1月的全球第15名升到9月的第5名，顯示這段時間兩岸關係的發展已使得潛在風險大為降低；另外，今年12月我國繼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成為「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過去我國因政治因素未能參加，但近幾個月我們積極協調終於克服問題，這對我國政府採購有興趣的外國廠商是一項福音，一旦我國加入該項協定，外國廠商有了更多的保障，而基於過去的經驗，「外來的投資往往會與國內結合」，國內營造建築業也可因此與前來國內投資的外國廠商合作，因而有更好的發展。

總統強調，要振興景氣，擴大公共投資、加強基礎建設都是很重要的一步，相信包括下水道、橋樑、學校、便捷交通網、各地工業區的更新等在內的建設，都會具體產生改善投資環境、刺激經濟景氣、增加就業的效果，對於工程會范主委上任七個多月就能很快把這些工作整合成具體的計畫，他感到非常欣慰，也希望在場廠商們能多多投資台灣，與政府加強合作，讓經濟景氣趕快復甦。

## 副總統出席中央通訊社政府資訊頻道上線暨全球中央雜誌創刊酒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蕭萬長副總統今天下午出席中央通訊社政府資訊頻道上線暨全球中央雜誌創刊酒會，並應邀致詞。

副總統表示，中央社今天有兩項革新創舉，一是政府資訊頻道上線，另一是全球中央新聞雜誌創刊，他說，我們每天離不了「中央社」，它提供我們必須的資訊，也是國家通訊社，是媒體中的媒體，既是媒體上游業也是中游業。

副總統說，現在中央社面臨國際國內外局勢改變，該社也知道美國總統歐巴馬之所以當選就靠一個字—change，在黃董事長領導下採取新的策略進行改版、改革，讓中央社網路穿上了新的衣服、並有更充實內容，直接服務客戶，堪稱很有意義的創舉。

副總統指出，在改版過程中，中央社也增加了新的網路，他提了新的頻道，為政府公共政策提供平台，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也讓政府知道民眾的心聲，這樣一個新的政府頻道設立是個好消息，對公職人員也是新的壓力，因為每天面對新資訊，必須做出回應，無形中縮

短了政府與民間落差，讓民意即時到達政府各機關，對政府施政及效率將有相當助益，值得肯定與感謝。

另外，今天也是全球中央雜誌創刊，副總統表示恭賀與嘉許。他指出，他時常與媒體朋友晤談，深感台灣是個很開放的社會，然而坦白來說，國內媒體報導對國際新聞較缺乏，也讓國人國際視野不夠開闊。他常說，國際資訊變化甚多，但因國內媒體競爭激烈，往往以國內社會新聞為焦點，當然也使得國人的眼光、視野與胸襟無法更為開闊，較為可惜。

副總統指出，在全球化時代資訊相當流通與發達，在美國發生所謂次級房貸問題時，他就提出要擴大內需與推動「愛台十二建設」，但國際情勢變化如此快速，國內受到如此影響，就是因為我們對外資訊不足，因此今天全球中央雜誌創刊，帶給國人更多國際資訊，對培養國際視野一定有正面助益，也唯有如此，我們才不會被邊緣化，也才能跟上時代腳步。

副總統最後幽默地說，他的消費券將拿回嘉義使用，但他會用自己的錢訂購全球中央雜誌，肯定與支持中央社如此創新且突破的作法。隨後副總統並主持啟動儀式，祝福中央社新的頻道與雜誌普受歡迎，為國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